**附件：2**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系）：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系 地址： ，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地址： ，**电话**：

丙方（实习学生）： 专业： ，**电话**：

为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现学院与企业“双主体”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学生就业质量。进一步规范、保障学院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发挥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依据2016年4月11日教育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司函[2018]156号和甘肃省教育厅（甘教高［2016］41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丙方自愿在乙方提供的实习岗位开展顶岗实习，乙方作为甲方实习就业基地，实习结束前一个月为甲方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供学生选择，为保障三方权益，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岗位、期限及留任**

1.三方同意丙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乙方的 部门 岗位进行为期 个月的顶岗实习，并为丙方提供每月 元的实习补助（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最低工资保障），乙方负责为丙方购买实习期间的工伤等社会保险。

2.丙方实习结束前一个月，乙方必须为丙方提供 专业 个就业岗位供乙方和丙方双向选择，若乙方愿意留用丙方，丙方也愿意留任就业，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当地《劳动合同条例》签订三方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乙方录用丙方为正式员工，丙方本人或委托甲方办理到乙方就业人事代理关系。

3.甲乙双方应遵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实习安排、时间、岗位及任务的要求，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1）不得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2）不得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3）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3）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实地考察评估的基础上，有权对乙方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生产规模、技术、社会信誉、安全生产、实习岗位和就业岗位等方面进行审核，通过后作为甲方的实习就业基地，并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后,开始顶岗实习；

２.乙方利用行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对甲方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甲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时间与实习内容，制定顶岗实习计划、内容与实施方案；

３.甲方对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和管理，不定期向乙方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协助乙方处理到乙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各项事务；

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实习学生实习前的动员与培训工作、实习中的联络、检查、协调工作，实习后的考核和其他工作；

５.对丙方实习期间的行为予以管理与约束，确保丙方遵守本协议及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在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积极主动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顶岗实习计划和实习教学标准。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其需要和丙方的工作能力对其实习内容进行调整;

2.在实习期内根据丙方的表现，经和甲方友好协商后，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丙方的实习机会;

3.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提供的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在顶岗实习中，学生至少完成一套完整的岗位技能训练项目和达到考核要求的其它训练项目。所安排的工作应该符合法律的规定和不损害丙方的身心健康，并提供实习学生的交通与食宿;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安全管理等各项事务;

5.有义务为甲方前往乙方对丙方进行指导或管理提供方便，并对甲方实习指导教师到本单位的指导情况进行考核，向甲方提供丙方实习的真实表现等信息;

6.在丙方严格遵守实习时间和乙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下，乙方按照约定的实习补助按时支付于丙方，不得扣发或拖欠丙方的实习补助;

7.在丙方实习期间，全面做好丙方的专业指导和管理工作，安排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或工作经验的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做出实习考核鉴定，并在实习结束前一周提供给甲方;

8.加强对丙方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与劳动保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参照在职员工工伤事故处理办法处理，甲方负责配合做好学生、家长等各方工作;

9.乙方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得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9.实习结束前一个月，乙方负责向学生公开、公布就业岗位数量及信息（包括单位概况、岗位性质、职责要求、薪资待遇、晋升空间、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学生与企业进行双向选择，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当地《劳动合同条例》签订就业协议。同等条件下，实习学生优先录用。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在协议规定的实习时间按照乙方安排的岗位和实习内容参加实习；

2.享有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权利。在严格遵守了实习时间和乙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向乙方领取每月约定的实习补助；

3.在实习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时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4.如果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法或有损个人身心健康，有权向甲乙方报告提出更换实习岗位，若不能更换实习岗位可通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在乙方的实习；并由甲方负责重新安排实习。

5.在实习期间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完成实习期间乙方交付的任务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在顶岗实习的实践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

6.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有关工作时间、休假制度、考勤制度、行为准则、保密制度及任何其它乙方要求遵守的工作规定；

7.应遵守乙方的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乙方财物损失，按乙方规定处理；

8.遵守学院关于顶岗实习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照顶岗实习的教学要求完成实习网络平台注册、签到、实习日志的填写、实习报告的撰写等相关工作，并接受实习单位和学院的考核；

9.在签订本协议时，应该将此情况向家长如实汇报并征得家长同意。

**三、保密约定**

协议三方都有义务为三方中的任何一方保守法律规定的相关的秘密，尤其是要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类信息进行保密，若有违反，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四、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因协议期限届满以外的其他原因而造成协议提前终止时，甲乙丙三方均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其他二方。

3.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丙方义务的规定，乙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应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丙方应承担乙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及时协商解决。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经三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丙各方都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本协议是协议三方通过对各种问题的研究、讨论，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后三方同意签署的；任何一方对此协议内容进行任何修正或改动，都应经过三方书面确认后方始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甲方代表（或委托人） 乙方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